

中原工学院-2019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十批）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16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2019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十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16

三、项目预算金额：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456,000.00）

一标段项目预算金额：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1,066,000.00）

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四、采购需求

中原工学院-2019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十批）项目共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基于 VR 的项目管理可视化研究			
1	VFDP 虚拟设计平台	1	
2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建模系统	1	
3	VFDP 工程管理可视化软件	1	
4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小程序+全景发布软件	1	
5	VFDP 虚拟设计平台智慧城市	1	
6	VFDP Cloud 虚拟设计平台云	1	
7	VFDP 虚拟设计平台数据处理工作站	5	
8	VFDP 虚拟设计平台高性能数据处理器	4	
9	VFDP 虚拟设计平台系统数据显示输出外设	1	
10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单景图传系统	1	
11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多色输出外设	1	
12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单色输出外设	1	
13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全景图传系统	1	
14	VFDP 虚拟设计平台鱼眼图传外设	1	
15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全景云台外设	1	
16	VFDP 虚拟设计平台工作台	6	

二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维护助手			
1	现场智能移动维护助手系统	1	
2	机器视觉系统	1	
3	六自由度多关节机器人	1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2. 采购环保产品；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1. 各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到 CA 机构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九、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和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登陆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和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登陆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本项目选择远程开标，投标单位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

厦 A 座）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地 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陈静 电 话：0371-63868876/97
3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2019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十批）项目
4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2616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456,000.00) 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7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9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是/ ☐ 否） 4.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4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登陆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	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19	样品	不需要。
20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另行约定。
2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基础上优惠 15%。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标段等）。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26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付总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6 个月付清剩余款 5%。
27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
| 第四章 |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第五章 |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信函、电报、邮件、传真等，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D.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C.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D.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

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 E.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扫描件；
- G.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扫描件
- H.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扫描件。

上述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A.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B.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等附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29.1 规定进行修正。
-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

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伴随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提供：
 - 14.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 15.1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15.2 企业认证；
- 15.3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 1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8.1 投标人应上传一份加密电子版文件。
- 18.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8.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密封：**投标人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0.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投标人进行投诉。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投标人可以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投标人需要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按 23.3 条规定的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 资格审查

23.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工作

25.1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符合性审查

26.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 （4）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评标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30.3 规定处理。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

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0.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结果及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
- 31.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

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5 终止招标

37.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6 签订书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7.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6.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财务证明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纳税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社保证明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扫描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扫描件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交付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40	20	40	100

1. 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

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所投优先节能产品报价=所投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1%）

所投环保产品报价=所投环保产品报价合计×（1-1%）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花名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20 分）

2.1 业绩证明（0-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扫描件，合同多于 2 页的须有业主单位的骑缝章）

2.2 企业认证（0-3 分）

2.2.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2.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2.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认证扫描件）

2.3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0-11 分）

2.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评分。（0-3 分）；

2.3.2. 根据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故障时间进行打分。（0-2 分）

2.3.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和可实施性能较好满足需求（ $3 < \text{得分} \leq 5$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需求（ $0 < \text{得分} \leq 3$ ）。

2.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内容进行打分。（0-1 分）

3. 技术部分（40 分）

3.1 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性（0-4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及其他参数不低于招标参数的得基本分 40 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低于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需 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201 年 月 日

供 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项目名称) 设备一项达成协议，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

详见附件一。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三、货物安装调试：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中原工学院交货、按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付总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6 个月付清剩余款 5%。

七、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 1%的赔偿费。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三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设备清单；

（2）详细设备参数。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方：（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1702020509014430296

帐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招标文件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现场移动智能助手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1	现场移动智能助手系统	1. 具有自主行走功能,并具有智能故障分析功能,可以与设备、人员进行交流,带有维修、维护所必须的仪器设备。能够自行领取维修、维护所必须的配件 2. 导航方式: 激光 SLAM 3. 底盘外形尺寸 $\geq$:L800mm*650mm*600mm 4. 自重: $\geq$ 150 公斤 5. 最大载重: $\geq$ 200 公斤 6. 爬坡能力: 5%/3° 7. 越障能力: 20mm(setp/gap) 8. 一次充电运行时间: $\geq$ 10h , 欠电自动回桩充电 9. 电池:48V/60AH 10. 运行速度:0-1.5m/s 可调 11. 自动充电桩: 600W/10A 12. 具备人脸识别、触摸屏操控功能,提供二次开发 SDK 文件及开发测试示例。 13. 提供定制工控主机并配置包含 3D 建模测量、运动规划算法 API 功能的机器人操作软件,及可开发扩展的软件接口。	1
2	机器视觉系统	1. 配置 600 万像素千兆以太网工业相机,传感器类型为 1/1.8" 卷帘快门 CMOS,分辨率 3072*2048。 2. 配置 LED 光源控制器 3. 视觉软件支持 IO 触发、串口触发、网口触发及 PLC 点位触发 4. 视觉软件包包含图形处理运算、几何运算、测量和分析,可用于快速原型开发和建立视觉解决方案 5. 视觉系统与现场移动智能助手系统配合使用,为保证兼容性,要求同一生产厂家产品。	1
3	六自由度多关节机器人	1. 最大可达半径: 454MM 2. 自由度: $\geq$ 6 个 3. 电机配置: 6 个交流伺服电机(6 轴全配制动器) 4. 负载: $\geq$ 2.5KG 5. 安装方式: 可配套安装在现场智能移动维护助手系统,为保障可靠装配,要求和现场智能移动维护助手系统同一生产厂家。 6.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MM 7. 最大速度: $\geq$ 6M/S	1

二、投标要求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付期、售后服务等。

（五）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六）交货要求：

- 1、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八）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九）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货物实力等。
- 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

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付总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6 个月付清剩余款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标段）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项目编号、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优惠条件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附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2**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3.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
5.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页扫描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1、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4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以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原生产厂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承诺书

致：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若因合同未及时送达所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1. 此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花名册）等资料）须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否则视为无效相关证明材料。

2. 如填写情况与证明材料数据不符或与评标委员会复核后结果不符，将不予认定。

3.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附件 13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